

证券代码：873301

证券简称：骏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本着帮助关联方度过经营困难期的目的，公司按年利率 5% 有偿借款给关联方湖北怡景山水生态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3,267,5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06,314.48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余额 5,917,614.48 元；公司无息借款给陈建 5,390,525.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余额 0.00 元；公司按年利率 5% 有偿借款给关联方随州骏峰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215,3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215,300.00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余额 30,215,300.00 元；公司按年利率 5% 有偿借款给关联方湖北骏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8,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余额 247,000.00 元；公司按年利率 5% 有偿借款给湖北骏象科技有限公司 10,957,4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23,400.00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16 日余额 -726,600.00 元；以上均为限期借款，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全部收回。

湖北怡景山水生态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翠梅和公司董事陈建为夫妻关系，湖北骏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的股东陈正厚和公司董事陈建为父子关系，随州骏峰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建为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骏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父亲陈正厚持股 100% 的公司。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陈芬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怡景山水生态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巴黎春天旁）

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巴黎春天旁）

注册资本：600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及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投资，花卉、苗圃、兰草种植、销售。

法定代表人：胡翠梅

控股股东：胡翠梅

实际控制人：胡翠梅

关联关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胡翠梅和本公司董事陈建为夫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随州骏峰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随州市曾都区齐星花园12幢3单元404号

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区齐星花园12幢3单元404号

注册资本：12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咨询管理

控股股东：陈建

实际控制人：陈建

关联关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建担任本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骏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组织文化艺术,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华

控股股东：陈正厚

实际控制人：陈正厚

关联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正厚和本公司董事陈建为父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骏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随县厉山镇星炬村（骏峰能源）综合楼 1-6 层（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2088 号）

注册地址：随县厉山镇星炬村（骏峰能源）综合楼 1-6 层（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208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法定代表人：陈秋冬

控股股东：陈正厚

实际控制人：陈正厚

关联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正厚和本公司董事陈建为父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陈建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双河村四组 198 号

关联关系：任职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本着帮助关联方度过经营困难期的目的，公司按年利率 5% 借款给关联方湖北怡景山水生态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306,314.48 元；按年利率 5% 借款给关联方随州骏峰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215,300.00 元；按年利率 5% 借款给关联方湖北骏象科技有限公司 4,723,400.00 元；以上均为限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两年，预计 2024 年 6 月底全部收回。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必要性而进行的，目的是帮助关联方度过经营困难期。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暨限期借款公司是可控的，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